



统一刊号  
CN32-0104  
邮发代号  
27-67  
主办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出版  
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  
邮编  
210005  
网址  
现代快报网 www.xdkb.net  
传真  
025-84783504  
24小时新闻热线  
025-96060  
本报员工道德监督电话  
025-84783501

今日总值班  
吴明朋  
封面主编  
王磊  
头版责编  
谷伟  
版式总监  
沈明

零售价每份1元

# 《紫金山抗战碉堡前扮日本兵,无耻!》 南京大屠杀幸存者:



扫码看采访视频

陈德寿讲述当年遭遇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邱骅悦 摄王义隆对媚日青年的行为极其愤慨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邱骅悦 摄马庭宝认为要严惩肇事者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胡玉梅 摄

**陈德寿(87岁,南京大屠杀幸存者)**  
**“15天处罚只是抓抓痒,根本达不到教育目的”**

87岁的陈德寿老人家住南京鼓楼区察哈尔路。谈到两名男子在南京紫金山抗战遗址前拍日本军服照的行为,他直言“心里很不舒服”。日军侵占南京时,陈德寿6岁,住在三山街。当时他家中共有8口人,他姑妈带着小表弟、小表妹与他们住在一起,他母亲怀孕快生了。“鬼子进城那天,一个日本兵拿着一支长枪来到我家。”陈德寿说,当时姑妈抱着两

岁的小表妹,牵着4岁的表弟。鬼子见了就要拖她,她死活不从。日本鬼子恼羞成怒,在枪上装上刺刀,对她连续刺了6刀。姑妈去世时年仅27岁。

“我父亲陈怀仁当时30多岁,被日本鬼子抓走了。”陈德寿告诉记者,后来街坊告诉他祖父,说他父亲被日本鬼子杀了。讲到此处,老人的悲愤溢于言表。他认为,国家需要加强对青年的爱国主义教育和正确历史观教育。

陈德寿老人觉得有必要对拍日本军服照的行为给予更为严厉的惩戒。“行政拘留15天,有点过轻了。15天处罚只是抓抓痒,根本达不到教育目的。”

他表示愿意参与对两个肇事者的诉讼,“我一家人遭迫害,我的仇恨还在心里,因此需要(通过一些方式)对他们进行教育。不但教育他们,也要教育有这种思想的年轻人。”

**王义隆(95岁,南京大屠杀幸存者)**  
**“既然做了,就要给他们一个深刻的教训”**

家住南京龙蟠中路的95岁老人王义隆是从报纸上得知两个年轻人的丑态的。见过日本鬼子的他,对这一伤害南京大屠杀幸存者感情的照片自然气愤难当,“你们是成年人了,难道不晓得这个事情不能做吗?你们这样做简直就是犯罪。”

日军侵入南京前,王义隆父母经营着一个烧饼铺。从1937年8月开始,日军的飞机开始对南京城进行轰炸。王义隆的外公就是被日本人烧死

的。饥寒交迫的王义隆为买点口粮头上还挨了一刀。王义隆老人摘掉帽子,向现代快报记者展示了这块永不消失的苦难伤疤。“饭不够了,我就出去买口粮。日本人在莫愁路卖米,我就排队买米。那时候人多,秩序稍微有一点乱,日本人以为我们中国人要抢米,就在人群中挥刀乱砍,我头上就挨了一刀。”当时伤口血流不止,王义隆说,头上的这块伤疤是他心中永远的伤痛。

**马庭宝(83岁,南京大屠杀幸存者)**  
**“看到照片吓一跳,应该起诉他们”**

“我是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家属,也是南京大屠杀幸存者。”83岁的老人马庭宝回忆说,1937年12月,他的父亲马玉良、姑父杨守林、舅舅温志学都在安全区被日本兵抓走,拉到

下关江边用机枪屠杀后浇上汽油毁尸灭迹了,亲人们甚至都没有留下尸骨。“我那时候两岁,是妈妈保护了我。”

对于他们的行为,马庭宝认为要严惩,该判刑判刑,“应该起诉他们。”

现代快报记者咨询律师了解到,公益诉讼就是由适格的主体来提起诉讼,维护公共利益。而提起公益诉讼的适格主体,一般为检察机关或者民间公益组织。

吴先斌表示,他愿意由

着日军服装在碉堡前拍照的时候“吓一跳”,“他们手里有枪,让我吓一跳。”

对于他们的行为,马庭宝认为要严惩,该判刑判刑,“应该起诉他们。”

步步推进

## 1 律师: 个人诉讼难度不小

对于南京大屠杀的幸存者以及遇难者遗属要对媚日青年提起诉讼的意愿,江苏省律协副会长倪瑞春律师表示非常理解,“作为一名法律工作者,如果他们有这方面的需要,我会竭尽全力为他们提供相应的法律服务。”

近年来,此类媚日行为频频发生,前有上海四行仓库拍照事件,如今仅过了不到半年,类似行为又在南京重演。

倪瑞春表示,抗战期间,日本侵略者对南京实施了惨绝人寰的大屠杀,这样的伤害是所有中国人都不可能忘记的。媚日青年在南京这个特定地点,上演穿着仿制日

## 2 南京民间抗馆: 愿牵头发起公益诉讼

那有没有更好的渠道?对此,南京民间抗日战争博物馆(以下简称“民间抗馆”)馆长吴先斌表示,媚日青年的行为已深深伤害中国人民的民族情感,短短15天的拘留无法交代,他在考虑是否提起公益诉讼。

现代快报记者咨询律师了解到,公益诉讼就是由适格的主体来提起诉讼,维护公共利益。而提起公益诉讼的适格主体,一般为检察机关或者民间公益组织。

吴先斌表示,他愿意由

## 追踪报道

# 15天拘留太轻了! 我要告他们



持续关注! 现代快报昨日头版

## 专家观点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馆长张建军:国外有先例 建议以法律形式划出底线

“超越做人的底线,应当严惩!”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馆长张建军在朋友圈转发警方发布的情况通报时,这样表达了他的愤怒。他说,岂能把民族的伤痕拿来自娱自乐!

2月24日,在接受现代快报记者采访时,张建军说,国内暂时没有专门的相关法律。

“像德国就有专门的违宪组织犯罪,如果存在类似行为是触犯刑法的,最高或面临三年的刑罚。”“从行政处罚到刑事犯罪,性质就发生了变化了,对于国内来说推进建立法,首先需要专业立法机构研究,从法律层面上进行完善。”张建军建议,对反人类、宣扬日本军国主义、德国纳粹等的言论和行为,应该以法律的形式划出底线,因为这类言论和行为羞辱国民,极大伤害了国人的爱国情感。

此次事件的发生,也让张建军感触很多。“我们要特别

**社评**  
“精日摆拍”频发  
法律不能肌无力

2月20日晚,有网友曝光,两名男子穿着日本军服,在南京紫金山抗战碉堡前摆造型拍照。警方动作很快,这两名“精日”(精神上把自己视同日本人)很快在外地被抓,并被处以行政拘留15日。

近年来,类似事件频发。往往这一起刚刚处理过,那一起又发生。如最近的两例——去年8月13日,广西两名男子身穿日本军服在高铁站外摆舞军刀大喊“八嘎呀路”,被行政拘留10天,当月,上海市警方依法对身穿仿制日本军服在上海四行仓库抗战纪念馆前合影并在网络传播的四人分别处以行政拘留处罚和教育训诫。

殷鉴不远,“后事”又来。为什么这样?必须引起高度重视。

孤立地看这一事件,结果是值得肯定的。公众强烈呼吁抓到当事人并严惩,已经做到。而且警方通报,在警方的教育下,唐某、宗某对自己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并表示反省、悔过。

留意一下就能发现,几乎每一起精日摆拍事件的当事人,在被抓后都会“悔过”。

然而,作为一个群体,他们真的悔过了吗?难怪,精日分子紫金山摆拍事件的爆料网友遭到人肉,甚至被威胁到家人安全,这就是明证。

显然,精日摆拍事件的频发绝非偶然。

其一,法律规定方面存在“肌无力”,由于惩罚力度有限,精日摆拍的违法成本过低,震慑力大大降低。

其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亟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关键就是爱国,反观这些以摆拍为乐的精日分子,他们的字典里,早就没有“爱国”两个字了。

如何遏制此类事件?

首先要解决的就是“法律肌无力”问题。很多网友说,行拘15日有点轻。然而,这已经是现有法律框架内能够给出的“极值”。

对当事人作出惩处的依据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其第47条规定: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而最新例子,男子因在微信群内发布侮辱南京大屠杀遇难者的言论,被上海警方行政拘留5日。这样的惩处力度也算得上严而加严。

显然,现在条件下,即使是严而处罚,也不过如此。在立法层面加快步伐,让当事人受到应有处罚,是应有之义。

去年8月,两名中国游客因在德国柏林行纳粹礼被拘。在德国,对类似行为可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

精日分子的一些行为,终将走向是反正义、反人类。对这类行为的惩治和遏制,不妨借鉴一下他国做法。

柔软的处罚,只会助长精日分子的嚣张气焰,对这类行为,法律必须长出牙齿,以高压线一般的力道,让当事人感到极度疼痛。

与此同时,必须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教育。

精日摆拍者站在爱国的对立面,肆意挑衅抗战精神,严重伤害国人感情。他们明明知道摆拍的场所浸染过烈士鲜血,却照样“逆行”,恰恰说明,爱国教育必须在广度和深度上尽快补强。个别精日分子参与摆拍,只是因为“好玩”“刺激”,也说明他们内心的荒芜,特别是爱国主义的严重缺失。

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里,“爱国”至关重要。爱国,既是优秀传统,又是民众基本道德。遗憾的是,有些人的字典里,早就没有“爱国”两个字了。

应该看到,爱国教育是一项系统工程、永久工程,必须在更宽广层面展开。这不仅包括校园的熏陶,还涵盖了社会各领域的“润物无声”。

爱国意识是每一个人不可缺少的营养,也是一个国家和社会更加坚强自信的源泉。加强爱国主义教育,不分领域,没有例外,更没有“假期”。从教育形态、教育模式、媒介等方面提升教育效果,让每一个人都能热爱祖国,都能对抗战精神心存敬畏,谨言慎行,是应有之义。

现代快报首席评论员 伍里川

## 3 律师联盟: 公益诉讼“更顺理成章”

得知吴先斌的想法后,南京市法律援助基金会理事

长、江苏省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主任谈臻表示,由南京市律师协会和法律援助基金会共同发起成立的“维护南京大屠杀历史真相律师大联盟”(以下简称“维真大联盟”)已着手研究,准备寻找相关适格主体对媚日青年提起行政诉讼。

谈臻认为,随着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的设立,我们律协和“维真大联盟”便一直在关注事态进展。”

南京市律师协会秘书长高健介绍,2月22日,南京律协通过官方微信对该行径进行了谴责。微信中还特别提到,“我国《宪法》规定,公民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谈臻说,维真大联盟愿意和民间抗馆一起持续关注此事,并为公益诉讼的启动提供法律方面的服务。

## 4 法律界: 公益诉讼也是推动立法

目前,维真大联盟的律师正和相关司法机关积极沟通,

对如何启动这一公益诉讼进行研究。“因为此类公益诉讼没有先例,选择适合的提起诉讼主体、用怎样的诉讼请求、如何主张权利,都需要进一步研究。”南京市人大代表、维真大联盟成员、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刘伟说。

针对此事件,南京律协在官方微博中表示,将通过不懈的努力,推动相关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用法律手段来禁止和制裁这种令人不齿的行为,强烈呼吁对在抗战文物、景区、遗址、纪念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场所穿日本军服拍照等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用法律手段予以处罚。

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经盛鸿

**此类事情不断发生是因为立法的缺失**

我们应该学习德国,对这种行为进行法律约束,要通过立法规范、制止伪战日本军服在紫金山抗战碉堡前拍照一事,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经盛鸿表示慨

同时也是一种损害祖国荣誉的行为,违反了《宪法》的规定。

经盛鸿告诉记者,南京市民对南京作为一座历史文化名城,对南京这座城市的挑战。南京完全可以用地方性法律法规。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其实维真大联盟的律师们今年有一项重头工作就是《否认真大屠杀历史真相行为入刑》的课题研究。针对此事件,南京律协在官方微博中表示,将通过不懈的努力,推动相关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用法律手段来禁止和制裁这种令人不齿的行为,强烈呼吁对在抗战文物、景区、遗址、纪念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场所穿日本军服拍照等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用法律手段予以处罚。

南京艺术学院教授邹建平

**应积极推动国家在这方面的立法**

此前,作为全国人大代表的邹建平曾连续多年呼吁设立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2014年2月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决定,将每年的12月13日设立为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